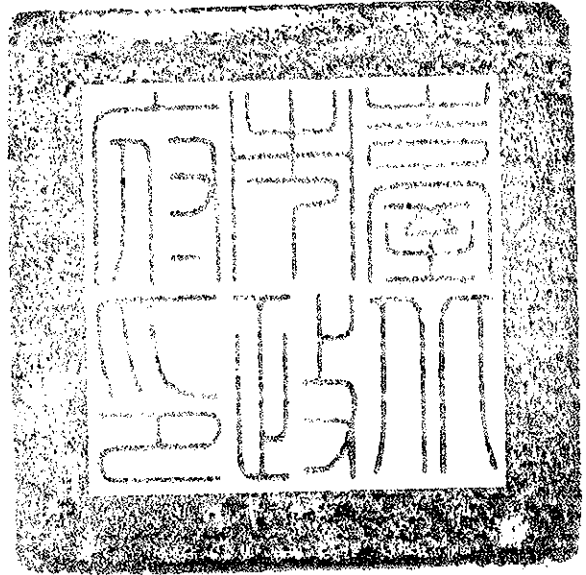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5316573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8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2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5年06月16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 號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AD140000013	南港區	麓山段四 小段	0235-0000	1,643.00	三界公		2,334,103	645,500	64,550	9,865,847	105110029	第10408-20標
AA080000018	文山區	華興段一 小段	0163-0000	63.00	鄭興		75,133	18,000	1,800	265,067	105110026	第10408-33標
AA080000021	文山區	華興段一 小段	0498-0000	4.00	鄭興		1,119	1,000	100	17,781	105110027	第10408-34標
AA080000257	文山區	顯延段三 小段	0088-0000	122.00	鄭英		153,123	36,440	3,644	535,593	105110028	第10408-48標
總計							2,563,478	700,940	70,094	10,684,288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1,832.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684,28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